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0)0010 号

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我们审计工作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执行的。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我们现就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对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对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尚未形成。仅就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而言,我们尚未发现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报送的《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披露的导致贵公司 2019 年度将实现盈利的事项或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重大情况,但注册会计师不对贵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盈的情况作任何保证,最终请以注册会计师正式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重大差异。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